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言致

電話：02-23117722#2733

電子信箱：yenchi.lin@moenv.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31089271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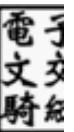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131089271D-0-0.pdf、1131089271D-0-1.odt、1131089271D-0-2.pdf、1131089271D-0-3.pdf）

主旨：「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1、附表2業經本部於114年1月16日以環部保字第113108927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配合礦業法112年6月21日新訂環評認定標準施行前已核定礦業用地，未曾實施環評且面積大於2公頃者，應補辦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並建立既存礦場已達原核定開採總量或高程，如欲於原核定礦業用地內繼續實施採礦工程，應重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機制，爰修正探礦、採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
- (二)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小水力發電定義，增訂引取地面水供小水力發電用途者，應依第29條規定辦理。



(三) 為避免實務上因人工林與次生林難以明確劃分，致衍生伐採林木擾動生態資源等疑義，爰修正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標的。

(四) 為確保再生能源開發與環境保護兼籌並顧，爰調整能源開發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如下：

- 1、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小水力發電定義，調整增訂裝置容量未達2萬瓩之水力發電設施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規定。
- 2、鑑於位於特定敏感區位或大規模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已引起高度社會爭議，爰參酌其他能源類別，增列環境敏感區位及設置規模（裝置容量、面積）規定。
- 3、考量地熱發電技術日益成熟，對環境影響已較輕微，並參考冰島及菲律賓等國外規定，修正設置地熱發電機組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
- 4、考量屋內型變電所對週邊環境影響較小，增列屋內型變電所符合特定條件，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
- 5、為鼓勵新興能源之研究發展（如氫能、去碳燃氫技術），新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試驗性計畫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

(五) 考量高海拔原住民族區域因交通路途與地理環境阻隔，易出現壘葬及滿葬等問題，又現行規定高海拔區域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分規模一律實施環評，爰增訂

採小規模納骨牆型式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評規定。

(六)配合歷次修正並依實務需求，明確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累積起算方式。

(七)調整附表1、2部分工業類別之定義及適用範圍文字，俾實務認定更臻明確。

二、為節能減碳，附件資料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或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頁（網址：<https://oaout.moenv.gov.tw/law/>）下載。

正本：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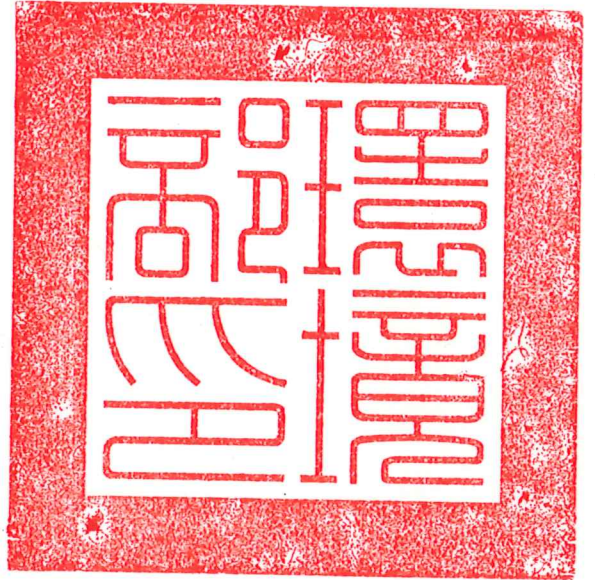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2025/01/16
10:21:21
電子公文
交換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 1131089271 號



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及
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

附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
文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

部長 彭啓明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發布，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次修正參考各機關提供建議、相關法令發布修正及實務執行上疑義予以檢討，爰修正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礦業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新訂環評認定標準施行前已核定礦業用地，未曾實施環評且面積大於二公頃者，應補辦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並建立既存礦場已達原核定開採總量或高程，如欲於原核定礦業用地內繼續實施採礦工程，應重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機制，爰修正探礦、採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小水力發電定義，增訂引取地面水供小水力發電用途者，應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為避免實務上因人工林與次生林難以明確劃分，致衍生伐採林木擾動生態資源等疑義，爰修正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標的。（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為確保再生能源開發與環境保護兼籌並顧，爰調整能源開發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
 - （一）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小水力發電定義，調整增訂裝置容量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設施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
 - （二）鑑於位於特定敏感區位或大規模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已引起高度社會爭議，爰參酌其他能源類別，增列環境敏感區位及設置規模（裝置容量、面積）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 （三）考量地熱發電技術日益成熟，對環境影響已較輕微，並參考冰島及菲律賓等國外規定，修正設置地熱發電機組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

(四) 考量屋內型變電所對週邊環境影響較小，增列屋內型變電所符合特定條件，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五) 為鼓勵新興能源之研究發展(如氫能、去碳燃氫技術)，新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試驗性計畫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四項)

五、考量高海拔原住民族區域因交通路途與地理環境阻隔，易出現疊葬及滿葬等問題，又現行規定高海拔區域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分規模一律實施環評，爰增訂採小規模納骨牆型式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評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六、配合歷次修正並依實務需求，明確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累積起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及附表六)

七、調整附表一、二部分工業類別之定義及適用範圍文字，俾實務認定更臻明確。(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鐵路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高速鐵路興建、拓寬或延伸工程。</p> <p>二、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興建或延伸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p> <p>(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七) 位於山坡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隧道或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一公里以上。</p> <p>(八) 長度五公里以上。</p>	<p>第六條 鐵路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高速鐵路興建、拓寬或延伸工程。</p> <p>二、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興建或延伸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p> <p>(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七) 位於山坡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隧道或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一公里以上。</p> <p>(八) 長度五公里以上。</p>	<p>就第二條「擴建(含擴大)」定義，重新檢視各條款開發行為之規範方式，修正「擴建工程」文字為「擴建」。</p>

三、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拓寬，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長度二·五公里以上。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長度一公里以上。

(三) 位於重要濕地，長度一公里以上。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長度一公里以上。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長度一公里以上。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位於山坡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隧道或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一公里以上。

(八) 長度五公里以上。

四、既有鐵路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重建或拓

三、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拓寬，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長度二·五公里以上。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長度一公里以上。

(三) 位於重要濕地，長度一公里以上。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長度一公里以上。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長度一公里以上。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位於山坡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隧道或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一公里以上。

(八) 長度五公里以上。

四、既有鐵路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重建或拓

寬，並銜接既有鐵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長度二·五公里以上。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 (三)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四) 長度五公里以上。

五、鐵路機車場、調車場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

寬，並銜接既有鐵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長度二·五公里以上。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 (三)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四) 長度五公里以上。

五、鐵路機車場、調車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

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自來水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平方公尺以下，自來水保護區及水質主管機關及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山坡地

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自來水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平方公尺以下，自來水保護區及水質主管機關及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山坡地

<p>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十)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p> <p>(十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長度，應將高架路橋、橋梁、立體交叉工程、隧道、地下化工程或引道之長度，合併計算。</p> <p>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其引道以高架方式興建者，應將引道之長度，納入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長度合併計算。</p>	<p>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十)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p> <p>(十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長度，應將高架路橋、橋梁、立體交叉工程、隧道、地下化工程或引道之長度，合併計算。</p> <p>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其引道以高架方式興建者，應將引道之長度，納入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長度合併計算。</p>	
<p>第七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大眾捷運系統興建工程。</p> <p>二、大眾捷運系統延伸工程，其地面、高</p>	<p>第七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大眾捷運系統興建工程。</p> <p>二、大眾捷運系統延伸工程，其地面、高</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架或地下化長度延伸一公里以上。

三、機車場、調車場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

架或地下化長度延伸一公里以上。

三、機車場、調車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

水庫主管機關及目
業主管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主管機關及目業主管者，不在此限。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十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

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業主管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主管機關及目業主管者，不在此限。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十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

公頃以上。	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p>第八條 港灣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商港、軍港、漁港或工業專用港興建工程。</p> <p>二、遊艇港興建、擴建或擴增碼頭席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p>	<p>第八條 港灣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商港、軍港、漁港或工業專用港興建工程。</p> <p>二、遊艇港興建、擴建<u>工程</u>或擴增碼頭席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業主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自來水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自來水保護區及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主管機關及業主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面積一

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業主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自來水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自來水保護區及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主管機關及業主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面積一

<p>項以上。</p> <p>(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十) 碼頭席位一百艘以上或同一遊艇港各案開發總席位達二百艘以上。</p> <p>三、商港、軍港、漁港、工業專用港之擴建或其碼頭、防波堤之新設或延伸工程（不含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之工程），或港區外之碼頭、防波堤之新設或延伸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一。</p> <p>(二) 碼頭或防波堤，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五百公尺以上。</p>	<p>項以上。</p> <p>(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十) 碼頭席位一百艘以上或同一遊艇港各案開發總席位達二百艘以上。</p> <p>三、商港、軍港、漁港、工業專用港之擴建<u>工程</u>或其碼頭、防波堤之新設或延伸工程（不含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之工程），或港區外之碼頭、防波堤之新設或延伸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一。</p> <p>(二) 碼頭或防波堤，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五百公尺以上。</p>	
<p>第九條 機場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機場興建。</p> <p>二、興建機場跑道、跑道延長五百公尺以上或跑道中心線遷移。</p> <p>三、機場之客運航廈、貨運站興建或擴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p> <p>四、直昇機飛行場等民營飛行場（不含專供綜合醫院緊急醫</p>	<p>第九條 機場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機場興建。</p> <p>二、興建機場跑道、跑道延長五百公尺以上或跑道中心線遷移。</p> <p>三、機場之客運航廈、貨運站興建或擴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p> <p>四、直昇機飛行場等民營飛行場（不含專供綜合醫院緊急醫</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療救護使用之直昇機飛行場)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保

療救護使用之直昇機飛行場)之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保

留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自來水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者，不在此限。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或每日起降二十架次以上。

五、航空器修護棚廠（不含位於已取得許可並營運之機場範圍內）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

留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自來水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者，不在此限。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或每日起降二十架次以上。

五、航空器修護棚廠（不含位於已取得許可並營運之機場範圍內）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

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事業主管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擴建或累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及事業主管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一公頃以上。

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事業主管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擴建或累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及事業主管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一公頃以上。

<p>(八)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p>	<p>(八)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p>	
<p>第十條 土石採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採取土石（不含磚、瓦窯業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及其擴大或擴增開採長度、採取土石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p> <p>(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p> <p>(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八)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p> <p>(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p> <p>(十) 位於海域。但為維持既有港口船隻進出及港埠</p>	<p>第十條 土石採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採取土石（不含磚、瓦窯業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及其擴大工程或擴增開採長度、採取土石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p> <p>(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p> <p>(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八)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p> <p>(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p> <p>(十) 位於海域。但為維持既有港口船隻進出及港埠</p>	<p>就第二條「擴建（含擴大）」定義，重新檢視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序文開發行為之規範方式，考量第一項第一款「擴大」已包含「擴增開採長度」意旨，爰修正「擴大工程」文字為「擴大」，並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擴建工程」文字為「擴建」。</p>

頃(含外施)河床沿其採開二公，採方立以
公(區設)河，計開積度十公，請石萬尺
一上需路積在取身請累長五以申土十公
積以所道面或採河申或採百尺或取二方上

(十三)

(十四)

頃(含外施)河床沿其採開二公，採方立以
公(區設)河，計開積度十公，請石萬尺
一上需路積在取身請累長五以申土十公
積以所道面或採河申或採百尺或取二方上

(十三)

(十四)

發開五以在採河申或採千以申土十公
以上。請開積五以在採河申或採千以申土十公
或發公上河取身請累長公上請石萬尺以上。
於之區符合定其開應計累十第規
地採發下之申發合算積一十

發開五以在採河申或採千以申土十公
以上。請開積五以在採河申或採千以申土十公
或發公上河取身請累長公上請石萬尺以上。
於之區符合定其開應計累十第規
地採發下之申發合算積一十

定規模：

1. 土石採取區位於同一地筆號。
2. 土石採取區之互連地號相接。
3. 土石採取區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十五) 位於非山地之採石區，其於自來水區下列之申請發算第十或目模：

1. 土石採取區位於同一地筆號。
2. 土石採取區之互連地號相接。
3. 土石採取區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定規模：

1. 土石採取區位於同一地筆號。
2. 土石採取區之互連地號相接。
3. 土石採取區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十五) 位於非山地之採石區，其於自來水區下列之申請發算第十或目模：

1. 土石採取區位於同一地筆號。
2. 土石採取區之互連地號相接。
3. 土石採取區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取區邊
界相隔
水平距
離在五
百公尺
範圍內。

二、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及第七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屬水攔河堰集水區，僅碎解、洗選來自河川之土石，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設有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放流口經水庫管理機關(構)確認距離水庫蓄水範圍邊界一公里以上，並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

(三)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自來水環境保護計畫核定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

取區邊
界相隔
水平距
離在五
百公尺
範圍內。

二、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及第七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屬水攔河堰集水區，僅碎解、洗選來自河川之土石，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設有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放流口經水庫管理機關(構)確認距離水庫蓄水範圍邊界一公里以上，並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

(三)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自來水環境保護計畫核定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

<p>公頃以上。</p> <p>(四)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五)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三、磚、瓦窯業者申請、擴大採取窯業用土或擴增採取土石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p> <p>(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p> <p>(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八)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p> <p>(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p> <p>(十)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p>	<p>公頃以上。</p> <p>(四)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五)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三、磚、瓦窯業者申請、擴大採取窯業用土或擴增採取土石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p> <p>(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p> <p>(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八)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p> <p>(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p> <p>(十)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p>	
---	---	--

臺灣自保護公保申請積二上區施或土萬尺以
臺區環境核定一般申請積二上區施或土萬尺以
或地境核一區，或面積以所需設，或採取十萬尺以
區海環畫之區發面頃（含外面積）申請方立上。
景沿然計告護開公（含外面積）申請方立上。

(十一) 位於山坡家或海自然保護定一護同自質保護請累面頃（含外施），採方立以
地、國區或海自然保護定一護同自質保護請累面頃（含外施），採方立以
風、景區沿海自然保護定一護同自質保護請累面頃（含外施），採方立以
臺、灣區自地環境保護定一護同自質保護請累面頃（含外施），採方立以
地環畫核之一般保區，其於自來水量區，發開積一上所需道面積）或取二十方上。

(十二) 申請開發或累積面頃以上。

前項第一款採取土

臺灣自保護公保申請積二上區施或土萬尺以
臺區環境核定一般申請積二上區施或土萬尺以
或地境核一區，或面積以所需設，或採取十萬尺以
區海環畫之區發面頃（含外面積）申請方立上。
景沿然計告護開公（含外面積）申請方立上。

(十一) 位於山坡家或海自然保護定一護同自質保護請累面頃（含外施），採方立以
地、國區或海自然保護定一護同自質保護請累面頃（含外施），採方立以
風、景區沿海自然保護定一護同自質保護請累面頃（含外施），採方立以
臺、灣區自地環境保護定一護同自質保護請累面頃（含外施），採方立以
地環畫核之一般保區，其於自來水量區，發開積一上所需道面積）或取二十方上。

(十二) 申請開發或累積面頃以上。

前項第一款採取土

<p>石，屬政府核定之疏濬計畫，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二個以上土石採取區申請開發（不含磚、瓦窯業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因申請在後者之提出申請致有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或第十五目之情形，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合併計算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至第十三目規定規模之一者，該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各個後申請土石採取區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或第十五目規定面積合併計算之土石採取區應包括下列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開發許可。 二、申請中尚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註銷未達一年。 <p>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攔河堰集水區，指附表五所列水庫或水庫附屬設施之集水區。</p>	<p>石，屬政府核定之疏濬計畫，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二個以上土石採取區申請開發（不含磚、瓦窯業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因申請在後者之提出申請致有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或第十五目之情形，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合併計算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至第十三目規定規模之一者，該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各個後申請土石採取區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或第十五目規定面積合併計算之土石採取區應包括下列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開發許可。 二、申請中尚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註銷未達一年。 <p>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攔河堰集水區，指附表五所列水庫或水庫附屬設施之集水區。</p>	
<p>第十一條 探礦、採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地面、地下及海域之探礦、採礦及其擴大，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 	<p>第十一條 探礦、採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地面、地下及海域之探礦、採礦及其擴大工程、擴增開採長度或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礦業法業於一百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新增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環評認定標準施行前已核定礦業用地，未曾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面積大於二公頃者，應補辦環評之規定，無須待展限時再補辦環評；另礦業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已增訂可開採總量及最終高程為核定事項，同條

<p>境。</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p> <p>(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p> <p>(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八)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p> <p>(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p> <p>(十) 位於海域。但未涉及鑽井或開挖之天然氣礦或石油礦，未達油氣生產階段之探勘鑽井，不在此限。</p> <p>(十一)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核定或累積用地面積（含</p>	<p>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p> <p>(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p> <p>(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八)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p> <p>(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p> <p>(十) 位於海域。但未涉及鑽井或開挖之天然氣礦或石油礦，未達油氣生產階段之探勘鑽井，不在此限。</p> <p>(十一)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已核</p>	<p>第六項並規定礦業用地核定後，礦業權者實施採礦工程如已達核定之可開採總量或最終高程時，應停止採礦工程。礦業權者如欲於原核定礦業用地內，繼續實施採礦工程，應重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p> <p>二、配合前開礦業法修正，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序文「或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文字、第二項及第三項，原第四項及第五項配合調整項次；並就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酌修「申請、已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為「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p> <p>三、參照礦業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七十六條有關廢止礦業用地之相關規定，修正第六項第三款「註銷」為「廢止」，並配合調整項次。</p> <p>四、就第二條「擴建（含擴大）」定義，重新檢視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序文開發行為之規範方式，另考量第一項第一款「擴大」已包含「擴增開採長度」意旨，爰修正「擴大工程」文字為「擴大」。</p>
---	---	---

區外道路
設施面積
)五公頃
以上。

(十四)

位於山坡
之申請業
核准用地
符合下列
之一，其
申請或定
核積計算
達目二目
規模：

1. 申請或核定積礦業用地同地號。
2. 申請或核定積礦業之地號互相連接。
3. 申請或核定積礦業地邊界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二、礦業冶煉洗選廠興
建或擴大，符合下
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前款第一目規
至第七目規

(十三) 申請、已
核定或累
積核用地
面積(含
區外道
路設施
面積)五
公頃以上。

(十四)

位於山坡
之申請業
核准用地
符合下列
之一，其
申請或定
核積計算
達目二目
規模：

1. 申請、已核定積礦業用地同地號。
2. 申請、已核定積礦業用地號互相連接。
3. 申請、已核定積礦業地邊界水平距離

<p>定之一。</p> <p>(二)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三)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四)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五)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p> <p>同時有二個以上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擴大礦業用地，有前項第一款第十四目之情形，且申請面積合併計算符合前項第一款第十一目或第十二目規定規模者，各個礦業用地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核定（或擴大）礦業用地，得先就所屬之礦業權區整體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規定面積合併</p>	<p>五百公尺範圍內。</p> <p>二、礦業冶煉洗選廠興建或擴大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七目規定之一。</p> <p>(二)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三)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四)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五)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p> <p><u>石油礦或天然氣礦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u>第一項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礦業權到期日前十</u></p>	
--	--	--

<p>計算之礦業用地應包括下列各情形：</p> <p>一、取得開發許可。</p> <p>二、申請中尚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p> <p>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廢止未達一年。</p>	<p>年內，原礦業用地經<u>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u></p> <p>同時有二個以上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擴大礦業用地，有<u>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u>之情形，且申請面積合併計算符合<u>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或第十二目</u>規定規模者，各個礦業用地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核定（或擴大）礦業用地，得先就所屬之礦業權區整體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規定面積合併計算之礦業用地應包括下列各情形：</p> <p>一、取得開發許可。</p> <p>二、申請中尚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p> <p>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u>註銷</u>未達一年。</p>	
<p>第十三條 供水、抽水或引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抽水、引水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抽、引取地面水、伏流水每秒抽水量二立方公尺以上。但抽取海水供冷卻水或養殖用水使用者，或引水供農業灌溉使用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三條 供水、抽水或引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抽水、引水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抽、引取地面水、伏流水每秒抽水量二立方公尺以上。但抽取海水供冷卻水或養殖用水使用者，或引水供農業灌溉使用者，不在此限。</p>	<p>一、第四項增訂引取地面水，專供小水力發電用途者，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項所指小水力發電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小水力發電。</p> <p>二、原第四項配合調整項次為第五項。</p>

<p>(二) 抽取地下水 每秒抽水量 0·二立方 公尺以上。</p> <p>(三) 抽取溫泉 (不含自然 湧出之溫 泉) 每秒抽 水量0·0 二立方公尺 以上。</p> <p>(四) 抽取地下水 位於地下水 管制區。但 抽取地下水 每秒抽水量 未達0·二 立方公尺、 抽取溫泉 (不含自然 湧出之溫 泉) 每秒抽 水量未達 0·0二立 方公尺或抽 取地下水目 的為工程施 工，經地下 水管制區主 管機關同意 者，或抽取 地下水目的 為地下水污 染改善或整 治、檢測水 質或進行水 文地質特性 調查者，不 在此限。</p> <p>二、海水淡化廠興建或 擴增處理量，申請 每日設計出水量一 千公噸以上。</p> <p>三、淨水處理廠或工業 給水處理廠興建、 擴建或擴增處理 量，符合下列規定 之一者：</p>	<p>(二) 抽取地下水 每秒抽水量 0·二立方 公尺以上。</p> <p>(三) 抽取溫泉 (不含自然 湧出之溫 泉) 每秒抽 水量0·0 二立方公尺 以上。</p> <p>(四) 抽取地下水 位於地下水 管制區。但 抽取地下水 每秒抽水量 未達0·二 立方公尺、 抽取溫泉 (不含自然 湧出之溫 泉) 每秒抽 水量未達 0·0二立 方公尺或抽 取地下水目 的為工程施 工，經地下 水管制區主 管機關同意 者，或抽取 地下水目的 為地下水污 染改善或整 治、檢測水 質或進行水 文地質特性 調查者，不 在此限。</p> <p>二、海水淡化廠興建或 擴增處理量，申請 每日設計出水量一 千公噸以上。</p> <p>三、淨水處理廠或工業 給水處理廠興建、 擴建或擴增處理 量，符合下列規定 之一者：</p>	
--	--	--

<p>(一) 位於國家公園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事業主管者，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事業主管者，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六)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面積一公</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事業主管者，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事業主管者，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六)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面積一公</p>	
---	---	--

<p>項以上。</p> <p>(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八) 申請每日設計出水量二十萬噸以上。</p> <p>淨水處理廠或工業給水處理廠屬簡易之淨水處理設施，位於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區位之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第一項第一款抽水、引水工程或第二款海水淡化廠興建或擴增處理量，屬臨時救急之亢旱救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u>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引取地面水，專供小水力發電用途者，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抽取溫泉，專供地熱發電用途且回注原地下水層者，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p>	<p>項以上。</p> <p>(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八) 申請每日設計出水量二十萬噸以上。</p> <p>淨水處理廠或工業給水處理廠屬簡易之淨水處理設施，位於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區位之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第一項第一款抽水、引水工程或第二款海水淡化廠興建或擴增處理量，屬臨時救急之亢旱救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抽取溫泉，專供地熱發電用途且回注原地下水層者，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依森林法規定之林地或森林之開發利用，其砍伐林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皆伐面積或同一保護區或重要棲息環境最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p>	<p>第十六條 依森林法規定之林地或森林之開發利用，其砍伐林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皆伐面積或同一保護區或重要棲息環境最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p>	<p>一、為避免實務上因人工林與次生林難以明確劃分，致衍生伐採林木擾動生態資源等疑義，將第二項「平地之人工造林」修正為「經林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永續經營人工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永續經營人工林指以生產價值為目的之人工林，其經營方式符</p>

<p>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位於重要濕地。但皆伐面積或同一濕地最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但皆伐面積或同一自然保護區最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但皆伐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五、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皆伐面積二公頃以上。</p> <p>六、皆伐面積四公頃以上。</p> <p>前項砍伐林木屬<u>經林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永續經營人工林</u>、受天然災害或生物危害之森林或基於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野生動物之保育、棲地營</p>	<p>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位於重要濕地。但皆伐面積或同一濕地最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但皆伐面積或同一自然保護區最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但皆伐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五、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皆伐面積二公頃以上。</p> <p>六、皆伐面積四公頃以上。</p> <p>前項砍伐林木屬<u>平地之人工造林</u>、受天然災害或生物為害之森林或基於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野生動物之保育、棲地營造需求，經林業主管機</p>	<p>合永續生產之原則，並維持林業使用而不變更作其他用途使用者。</p>
---	---	--------------------------------------

<p>造需求，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第二十四條 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醫院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及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第二十四條 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醫院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及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五)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九)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p> <p>二、機構住宿式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其興建或擴建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或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p>	<p>(五)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九)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p> <p>二、機構住宿式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或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第二十八條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p>	<p>第二十八條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影響評估：</p> <p>一、水肥處理廠興建、擴建或擴增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p>	<p>影響評估：</p> <p>一、水肥處理廠興建、擴建<u>工程</u>或擴增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p>	
--	---	--

積擴建面積
一千平方公
尺以下，經
水庫主管機
關及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同意者，不
在此限。

(七) 位於山坡地
或臺灣沿海
地區自然環
境保護計畫
核定公告之
一般保護
區，申請開
發或累積開
發面積一公
頃以上。

(八) 位於特定農
業區之農業
用地，申請
開發或累積
開發面積一
公頃以上。

(九) 每月最大處
理量二千五
百公噸以
上。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之
污水處理廠興建、
擴建或擴增處理
量，符合下列規定
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二
目至第五
目、第七目
或第八目規
定之一。

(二) 每日設計污
水處理量六
萬立方公尺
以上。

三、堆肥場興建、擴建
或擴增處理量，符
合下列規定之一
者：

(一) 第一款第一
目至第六目

積擴建面積
一千平方公
尺以下，經
水庫主管機
關及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同意者，不
在此限。

(七) 位於山坡地
或臺灣沿海
地區自然環
境保護計畫
核定公告之
一般保護
區，申請開
發或累積開
發面積一公
頃以上。

(八) 位於特定農
業區之農業
用地，申請
開發或累積
開發面積一
公頃以上。

(九) 每月最大處
理量二千五
百公噸以
上。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之
污水處理廠興建、
擴建工程或擴增處
理量，符合下列規
定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二
目至第五
目、第七目
或第八目規
定之一。

(二) 每日設計污
水處理量六
萬立方公尺
以上。

三、堆肥場興建、擴建
工程或擴增處理
量，符合下列規定
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一
目至第六目

規定之一。

(二)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其位於自來水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面積一公頃以上。

(三)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

(四)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五) 位於園區，每月最大處理廢棄物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上。

(六) 位於都市土地（不含園區），每月最大處理廢棄物量一千二百五十公噸以上。

(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不含園區），每月最大處理廢棄物量五千公噸以上。

四、廢棄物轉運站興

規定之一。

(二)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其位於自來水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面積一公頃以上。

(三)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

(四)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五) 位於園區，每月最大處理廢棄物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上。

(六) 位於都市土地（不含園區），每月最大處理廢棄物量一千二百五十公噸以上。

(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不含園區），每月最大處理廢棄物量五千公噸以上。

四、廢棄物轉運站興

建、擴建或擴增轉運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
- (二) 每月最大轉運廢棄物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上。

五、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興建、擴建或擴增處理量。但擴建非位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區位，且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以外之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不含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場）興建、擴建或擴增處理量。但擴建非位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區位，且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一般廢棄物之垃圾分選場（不含位於既設掩埋場或焚化廠內），其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一。
- (二)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

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轉運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
- (二) 每月最大轉運廢棄物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上。

五、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但擴建工程非位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區位，且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以外之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不含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場）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但擴建工程非位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區位，且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一般廢棄物之垃圾分選場（不含位於既設掩埋場或焚化廠內），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一。
- (二) 申請開發或

<p>上。</p> <p>八、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不含有機污泥或污泥混合物再利用機構），其興建、擴建或擴增再利用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p> <p>（二）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p> <p>（四）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九、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不含移動性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醫院設置之滅菌設施、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設施）興建、擴建或擴增處理量。但</p>	<p>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八、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不含有機污泥或污泥混合物再利用機構），其興建、擴建<u>工程</u>或擴增再利用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p> <p>（二）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p> <p>（四）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九、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不含移動性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醫院設置之滅菌設施、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p>	
--	---	--

擴建非位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區位，且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場或設施，其興建或擴建，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者。

十一、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興建、擴建或擴增再利用量。但符合下列規定，經檢具空氣污染、水污染排放總量、廢棄物產生量及污染防治措施等資料，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 非位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區位。

(二)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

(三)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劃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

設施) 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但擴建工程非位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區位，且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場或設施，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者。

十一、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量。但符合下列規定，經檢具空氣污染、水污染排放總量、廢棄物產生量及污染防治措施等資料，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 非位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區位。

(二)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

(三)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劃定公告之一

積開發面
積一公頃
以下。

(四) 位於特定之農業區農業地，申請開發或積開發一公頃以下。

(五) 位於都市土地（不
含區），每月最大廢棄物再
用量一千二百公噸以下。

(六) 位於園區或非都市
土地，每月最大廢棄物再
用量二千五百公噸
以下。

十二、棄土場、棄土區
等土石方資源堆
置處理場、營建
混合物資源分類
處理場或裝潢修
繕廢棄物分類處
理場，其興建、
擴建或擴增堆積
土石方量，符合
下列規定之一
者：

(一) 第一款第
一目至第五目規
定之一。

(二) 位於山坡
地、國家風景區
或臺灣沿海

般保護
區，申請
開發或
積開發
一公頃
以下。

(四) 位於特定之農業區農業地，申請開發或積開發一公頃以下。

(五) 位於都市土地（不
含區），每月最大廢棄物再
用量一千二百公噸以下。

(六) 位於園區或非都市
土地，每月最大廢棄物再
用量二千五百公噸
以下。

十二、棄土場、棄土區
等土石方資源堆
置處理場、營建
混合物資源分類
處理場或裝潢修
繕廢棄物分類處
理場，其興建、
擴建工程或擴增
堆積土石方量，
符合下列規定之
一者：

(一) 第一款第
一目至第五目規
定之一。

(二) 位於山坡

自然保護區之一護請累面積或土石方以同自質護申或發。以堆方方以定之用請累面積或土石方以

自保護區公告保申或發公，土萬尺以上；其於水保，發開二頃或石五萬尺以上。特區農業申或發公，土萬尺以上。

環境畫保申或發公，土萬尺以上；其於水保，發開二頃或石五萬尺以上。特區農業申或發公，土萬尺以上。

地環計公區開積積以堆方方上時來水區請累面積五上積五公上。

(三)

(四)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二款開行為，屬緊急處理，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

國家或海自然保護區之一護請累面積或土石方以同自質護申或發。以堆方方以定之用請累面積或土石方以

、景區沿自保護區公告保申或發公，土萬尺以上；其於水保，發開二頃或石五萬尺以上。特區農業申或發公，土萬尺以上。

地風臺地環計公區開積積以堆方方上時來水區請累面積五上積五公上。

(三)

(四)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

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一款開發行為，屬利用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既有設施再利用，且未涉及新增土地開發使用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一款開發行為，屬以堆肥方式再利用者，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開發行為，非屬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且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簡易排放許可或經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意納管者，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但第一項第八款開發行為同時屬以堆肥方式再利用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一款開發行為，屬試驗計畫，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開發行為屬汰舊換新工程，其處理量及污染量未增加，且單位能耗降低，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開發行為為增加處理量、轉運量、堆積量或再利用量後，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者，非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其處理量、轉運量、堆積量或再利用量不得逾原許

款及第十二款開發行為，屬緊急性處理，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一款開發行為，屬利用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既有設施再利用，且未涉及新增土地開發使用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一款開發行為，屬以堆肥方式再利用者，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開發行為，非屬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且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簡易排放許可或經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意納管者，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但第一項第八款開發行為同時屬以堆肥方式再利用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一款開發行為，屬試驗計畫，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開發行為屬汰舊換新工程，其處理量及污染量未增加，且單位能耗降低，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開發行為為增加處理量、轉運量、堆積量或再利用量後，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者，非經環境影

可量。

申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或清理機構之許可，應依下列方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設場（廠）前應取得同意設置文件者，或應變更同意設置文件者，於申請同意設置文件時認定。
- 二、以既有之工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者，或取得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後，因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重新申請許可而應進行試運轉者，於申請試運轉時認定。
- 三、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內容超出申請同意設置文件內容者，或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內容超出申請試運轉內容者，或取得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後，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重新申請許可，但未涉及應變更同意設置文件或應進行試運轉者，於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時認定。

第一項開發行為屬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許可之既有設施，由相同或不同開發單位申請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相同或不同種類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原許可未經撤銷或

響評估審查通過，其處理量、轉運量、堆積量或再利用量不得逾原許可量。

申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或清理機構之許可，應依下列方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設場（廠）前應取得同意設置文件者，或應變更同意設置文件者，於申請同意設置文件時認定。
- 二、以既有之工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者，或取得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後，因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重新申請許可而應進行試運轉者，於申請試運轉時認定。
- 三、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內容超出申請同意設置文件內容者，或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內容超出申請試運轉內容者，或取得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後，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重新申請許可，但未涉及應變更同意設置文件或應進行試運轉者，於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時認定。

第一項開發行為屬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許可之既有設施，由相同或不同開發單位申請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相同或不同種類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p>廢止，且申請日期未逾原許可期限三年。</p> <p>二、曾依原許可內容實際處理廢棄物。</p> <p>三、申請內容未超出原許可之場（廠）區範圍。</p> <p>四、申請內容與原許可之設施及處理方式相同，且未超出原許可之廢棄物種類及其數量。本款規定之原許可指既有設施最近一次之處理許可。但原許可如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原許可之廢棄物數量以最大許可再利用總數認定，其許可再利用總數量之計算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個案或通案再利用量合併計之。</p> <p>五、申請內容除污染防治設施及收集或處理溫室氣體之設施外，未涉及其他工程。</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原許可未經撤銷或廢止，且申請日期未逾原許可期限三年。</p> <p>二、曾依原許可內容實際處理廢棄物。</p> <p>三、申請內容未超出原許可之場（廠）區範圍。</p> <p>四、申請內容與原許可之設施及處理方式相同，且未超出原許可之廢棄物種類及其數量。本款規定之原許可指既有設施最近一次之處理許可。但原許可如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原許可之廢棄物數量以最大許可再利用總數認定，其許可再利用總數量之計算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個案或通案再利用量合併計之。</p> <p>五、申請內容除污染防治設施及收集或處理溫室氣體之設施外，未涉及其他工程。</p>	
<p>第二十九條 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核能電廠興建、添加機組工程或其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p> <p>二、水力發電設施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位於國家公園。</p>	<p>第二十九條 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核能電廠興建、添加機組工程或其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p> <p>二、<u>水力發電廠（不含利用既有之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且裝置或累積裝置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u>興建</p>	<p>一、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小水力發電定義修正，酌修「水力發電廠」為「水力發電設施」，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序文部分文字；並增列第二項，<u>明定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未達二萬瓩之小水力發電，於特定條件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引水點下游水量指採依日流量延</u></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區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p> <p>(七)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八) 位於山坡地，設置攔水壩(堰)高度五公尺以上。</p> <p>(九) 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二萬瓩以上。</p> <p>三、火力發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但添加全黑啟動機組者，或位於臺灣本島以外地區，且非位於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區位，其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下者，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下者，不在此限。</p> <p>四、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添加機組</p>	<p>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區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p> <p>(七)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八) 位於山坡地，設置攔水壩(堰)高度五公尺以上。</p> <p>(九) 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二萬瓩以上。</p> <p>三、火力發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但添加全黑啟動機組者，或位於臺灣本島以外地區，且非位於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區位，其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下者，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p>	<p>時曲線法計算而得之Q_{95}為基準。</p> <p>二、考量位於特定敏感區位或大規模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已引起高度社會爭議，爰參酌其他能源類別，於第一項第七款增列應實施環評之環境敏感區位情形；另考量我國國土特性，增訂位於平地造林土地者，應實施環評規定，惟經能源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能源主管機關於審查過程應確認避開環境敏感一級地區，並完成與林業及環保主管機關之會商；另就位於山坡地者，增訂設置裝置容量二萬瓩以上，或面積十五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評規定。此外，為避免規避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另增訂鄰近用地面積合併或累積計算之規定。</p> <p>三、為整合試驗性計畫規範，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已移列至第四項第二款，爰刪除之。</p> <p>四、考量地熱發電技術日益成熟，對環境影響已較輕微，爰參考冰島及菲律賓等國外規定，就第一項第九款設置地熱發電機組，放寬為五萬瓩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考量地熱發電機組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仍可能造成環境衝擊，爰參採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意見，加嚴設置於國家公園者規</p>
---	---	---

<p>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區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六) 位於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p> <p>(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二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p> <p>五、設置風力發電離岸系統。</p>	<p>以下者，不在此限。</p> <p>四、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區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六) 位於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p> <p>(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二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p>	<p>定；並就其他環境敏感區位，訂定一定規模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p> <p>五、考量屋內型變電所對週邊環境影響較小，於第一項第十一款增列屋內型變電所符合特定條件，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又本款所稱屋內型變電所，指依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第三百三十九至第三百四十一條規定辦理之屋內變電所。</p> <p>六、原第二項及第三項項次調整為第三項及第四項；另第四項為鼓勵新興能源之研究發展（如氫能、去碳燃氫技術），爰新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試驗性計畫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並與原規定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分二款明定。</p> <p>七、就第二條「擴建（含擴大）」定義，重新檢視第一項第十一款開發行為之規範方式，修正「擴建工程」文字為「擴建」。</p> <p>八、其餘各款未修正。</p>
---	---	---

<p>六、設置風力發電機組，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一。</p> <p>(二)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設置五座機組以上，或同一保護區內，申請設置之機組數目與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機組數目合計達十座以上。</p> <p>(三) 位於保安林地。</p> <p>(四) 任一風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指於風力發電開發計畫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領有使用執照或門牌號碼之他人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以下。但建築物屬抽水站或發電設備之電氣室等設施，不在此限。</p> <p>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不含設置於屋頂上，或屬其他</p>	<p>其他燃料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p> <p>五、設置風力發電離岸系統。</p> <p>六、設置風力發電機組，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一。</p> <p>(二)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設置五座機組以上，或同一保護區內，申請設置之機組數目與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機組數目合計達十座以上。</p> <p>(三) 位於保安林地。</p> <p>(四) 任一風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指於風力發電開發計畫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領有使用執照或門牌號碼之他人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以下。但建築物屬抽水站或發電設備之電氣</p>	
---	--	--

開發行為之附屬設施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者），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六) 位於政府核定補助或獎勵實施造林之土地，屬國有土地、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或公營事業土地者。但經能源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位於山坡地，設置或累積設置裝置容量二萬瓩以上，或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十五公頃以上。

(八) 位於山坡地之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

室等設施，不在此限。

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位於重要濕地。

八、設置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或溫差發電機組。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試驗性計畫，不在此限。

九、設置地熱發電機組，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

十、輸電線路工程，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線路架空通過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區位之一。

(二) 線路架空通過原住民保留地。

(三) 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國民中小學（含編定用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四) 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醫院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五) 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

十一、海上變電站或陸

電系統，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之面積應合併計算，且達前目規定規模：

1. 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位於同一筆地號。
2. 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之地號互相連接或僅間隔道路、渠道、排水路等公共設施。
3. 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二十公尺範圍內。

八、設置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或溫差發電機組。

九、設置地熱發電機組，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但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

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位於前項第四款第六目或第七目區位之一，且為不加輔助燃料之複循環機組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一·五倍；加裝先進潔淨化石能源系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二倍；屬不增加燃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不納入裝置容量累積計算。

第一項開發行為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且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二公頃以上。

(三) 位於重要濕地，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且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二公頃以上。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且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二公頃以上。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且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二公頃以上。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十、輸電線路工程，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線路架空通過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區位之一。
- (二) 線路架空通過原住民保留地。
- (三) 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國民中小學（含編定用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 (四) 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醫院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 (五) 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

十一、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興建或擴建。但屋內型變電所邊界與國民中小學（含編定用地）、醫院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水力發電設施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未達二萬瓩，屬小水力發電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利用既有圳路、管渠或其他水利

<p><u>設施。</u></p> <p><u>二、引取地面水，引水點下游水量於引水發電期間維持每秒二立方公尺以上且發電後尾水放回原地面水體，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u></p> <p>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位於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或第七目區位之一，且為不加輔助燃料之複循環機組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一·五倍；加裝先進潔淨化石能源系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二倍；屬不增加燃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不納入裝置容量累積計算。</p> <p><u>第一項開發行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u></p> <p><u>一、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u></p> <p><u>二、屬試驗性計畫，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u></p>		
<p>第三十條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擴建、擴增貯存設施容量或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p>	<p>第三十條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擴建工程、擴增貯存設施容量或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六)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八) 設置貯存設施容量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液體廢棄物處理設施每日處理量一百公秉或每月處理量二千公秉以上、壓縮設備每日處理量二十公噸以上。</p> <p>二、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興建或擴增處理量。</p> <p>三、放射性廢棄物最終</p>	<p>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六)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八) 設置貯存設施容量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液體廢棄物處理設施每日處理量一百公秉或每月處理量二千公秉以上、壓縮設備每日處理量二十公噸以上。</p> <p>二、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興建或擴增處理量。</p> <p>三、放射性廢棄物最終</p>	
---	---	--

<p>處置設施。</p> <p>四、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p> <p>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核能主管機關核准之研究用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或計畫，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一項開發行為於增加貯存設施容量或處理量後，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者，非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其貯存設施容量或處理量不得逾原許可量。</p>	<p>處置設施。</p> <p>四、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p> <p>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核能主管機關核准之研究用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或計畫，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一項開發行為於增加貯存設施容量或處理量後，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者，非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其貯存設施容量或處理量不得逾原許可量。</p>	
<p>第三十一條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位於重要濕地。</p> <p>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位於水庫集水區。</p> <p>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七、位於山坡地、國家</p>	<p>第三十一條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興建或擴建<u>工程</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位於重要濕地。</p> <p>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位於水庫集水區。</p> <p>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七、位於山坡地、國家</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九、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九、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第三十二條 展覽會(館)、博覽會或會展中心之興建、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位於重要濕地。</p> <p>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位於水庫集水區。</p> <p>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p>	<p>第三十二條 展覽會(館)、博覽會或會展中心之興建、擴建<u>工程</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位於重要濕地。</p> <p>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位於水庫集水區。</p> <p>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九、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九、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第三十三條 殯葬設施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公墓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第三十三條 殯葬設施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公墓興建或擴建<u>工程</u>，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一、部分高海拔原住民族地區早期多以傳統土葬方式處理，出現壘葬及滿葬等情況，因地區交通路途與地理環境阻隔，各部落間顯少有族人採異地理葬之情形，為解決區域殯葬問題，並考量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等評估結果，認採小規模納骨灰（骸）存放設施，可減少大規模擾動，爰增列第二款第二目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但書規定。</p> <p>二、就第二條「擴建（含擴大）」定義，重新檢視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二目序文等開發行為之規範方式，修正「擴建工程」文字為「擴建」。</p> <p>三、其餘各款未修正。</p>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六)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二、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但骨灰(骸)存放設施以納骨牆形式興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六)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二、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三)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四) 位於特定農

<p>在此限。</p> <p>(三)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四)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五)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p> <p>三、火化場之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火化場興建工程。</p> <p>(二) 火化場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款第一目、第二目規定之一。 2. 累積擴建面積一公頃以上。 <p>(三) 新設火化爐。但於原開發基地以舊換新方式設置者，不在此限。</p>	<p>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五)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p> <p>三、火化場之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火化場興建工程。</p> <p>(二) 火化場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款第一目、第二目規定之一。 2. 累積擴建面積一公頃以上。 <p>(三) 新設火化爐。但於原開發基地以舊換新方式設置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四條 屠宰場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p>	<p>第三十四條 屠宰場興建或擴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響評估：</p> <p>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位於重要濕地。</p> <p>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位於水庫集水區。</p> <p>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境影響評估：</p> <p>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位於重要濕地。</p> <p>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位於水庫集水區。</p> <p>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第三十五條 動物收容所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p>	<p>第三十五條 動物收容所興建或擴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位於重要濕地。</p> <p>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六、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七、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八、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p> <p>九、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位於重要濕地。</p> <p>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六、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七、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八、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p> <p>九、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第三十六條 天然氣或油品管線、貯存槽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設置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p> <p>二、輸送天然氣或油品管線工程（僅於園區內鋪設者或既設管線汰舊換新者除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位於都市土地，鋪設長度五公里以上。</p> <p>（二）位於非都市土地，鋪設長度三十公里以</p>	<p>第三十六條 天然氣或油品管線、貯存槽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設置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p> <p>二、輸送天然氣或油品管線工程（僅於園區內鋪設者或既設管線汰舊換新者除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位於都市土地，鋪設長度五公里以上。</p> <p>（二）位於非都市土地，鋪設長度三十公里以</p>	<p>第一項第二款序文及各目依法制體例文字，酌作修正。</p>

<p>上。</p> <p>三、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或天然氣貯存槽，其興建、擴建或擴增貯存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以外之分區；或位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百公秉以上。</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p> <p>(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七) 位於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百公秉以上。</p> <p>(八)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p>	<p>上。</p> <p>三、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或天然氣貯存槽，其興建、擴建或擴增貯存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位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以外之分區；或位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百公秉以上。</p> <p>(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三) 位於重要濕地。</p> <p>(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p> <p>(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七) 位於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百公秉以上。</p> <p>(八)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p>	
--	--	--

然環境保護
計畫核定公
告之一般保
護區，申請
開發或累積
面積一公頃
以上。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 位於港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貯存容量三萬公秉以上。

(十一) 位於都市土地（不含港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貯存容量一萬公秉以上。

(十二)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面積十公頃以上，或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貯存容量三萬公秉以上。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輸送天然氣管線工程，

然環境保護
計畫核定公
告之一般保
護區，申請
開發或累積
面積一公頃
以上。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 位於港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貯存容量三萬公秉以上。

(十一) 位於都市土地（不含港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貯存容量一萬公秉以上。

(十二)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面積十公頃以上，或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貯存容量三萬公秉以上。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輸送天然氣管線工程，

指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上壓力之輸氣管線工程。	指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上壓力之輸氣管線工程。	
<p>第三十七條 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位於重要濕地。</p> <p>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六、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p>	<p>第三十七條 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u>工程</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位於重要濕地。</p> <p>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六、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p>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

十公頃以上。	十公頃以上。	
<p>第三十九條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位於重要濕地。</p> <p>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六、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七、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p>	<p>第三十九條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之興建或擴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位於重要濕地。</p> <p>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六、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七、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五公頃以上。 八、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五公頃以上。 八、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第四十一條 設置氣象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氣象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第四十一條 設置氣象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氣象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u>工程</u>，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六)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二、於海域設置固定之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觀測設施，其開發場址水深未達十公尺，且任一設施中心半徑二公里範圍內之設施投影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p> <p>前項第二款觀測設施，屬試驗性計畫或使用年限五年以下之臨時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六)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二、於海域設置固定之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觀測設施，其開發場址水深未達十公尺，且任一設施中心半徑二公里範圍內之設施投影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p> <p>前項第二款觀測設施，屬試驗性計畫或使用年限五年以下之臨時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第四十二條 其他開發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地下街工程，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一公里以上，或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十五萬平</p>	<p>第四十二條 其他開發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一、地下街工程，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一公里以上，或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十五萬平</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方公尺以上。</p> <p>二、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之儲存容量一萬八千立方公尺以上。</p> <p>三、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p> <p>四、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但在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者，不在此限。</p> <p>五、位於山坡地之露營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六、太空發展法之國家發射場域設置，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方公尺以上。</p> <p>二、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之儲存容量一萬八千立方公尺以上。</p> <p>三、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p> <p>四、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但在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者，不在此限。</p> <p>五、位於山坡地之露營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六、太空發展法之國家發射場域設置，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p>	
<p>第四十六條 第三條至第四十二條所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累積開發規模，依附表六規定辦理。</p>	<p>第四十六條 第三條至第四十二條所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累積開發規模，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開發行為於<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u>後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為<u>申請興建與歷次擴增規模之合計總和</u>。</p> <p>二、開發行為於<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u>前取得興建許可或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為<u>歷次擴增規模之合計總和</u>，其累積開發規模之累積起算日期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依附表六規定辦理。</p>	<p>配合歷次修正並依實務需要，明確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累積起算方式，並併入附表六內容具體規範。</p>
<p>第五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五十三條 本標準除<u>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u>有關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p>	<p>配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爰刪除展限環評指定施行日期之規定。</p>

	<p><u>業權申請展限規定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u></p>	
--	---	--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附表一		工業類別第十五與第十七之定義及適用範圍，因應實務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工業類別	定義及適用範圍	工業類別	定義及適用範圍	
一、金屬冶煉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之金屬冶煉工業，包括煉銅、鋅、鎳、鋁、鎳、鉛、鋼鐵等工業。	一、金屬冶煉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之金屬冶煉工業，包括煉銅、鋅、鎳、鋁、鎳、鉛、鋼鐵等工業。	
二、電弧爐煉鋼工業	以廢鐵為原料之電弧爐煉鋼業。	二、電弧爐煉鋼工業	以廢鐵為原料之電弧爐煉鋼業。	
三、煉油工業	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三、煉油工業	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四、石油化學基本工業	指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四、石油化學基本工業	指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五、紙漿工業	以稻草、蔗渣、木片、樹皮為原料之化學紙漿製造工業（包括螺縲紙漿）。	五、紙漿工業	以稻草、蔗渣、木片、樹皮為原料之化學紙漿製造工業（包括螺縲紙漿）。	
六、水泥製造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製造水泥之工業。	六、水泥製造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製造水泥之工業。	
七、農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農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七、農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農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八、煉焦工業	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	八、煉焦工業	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	
九、二氧化鈦製造工業	以鈦礦為原料之鈦白粉製造工業。	九、二氧化鈦製造工業	以鈦礦為原料之鈦白粉製造工業。	
十、重金屬硬脂酸鹽安定劑製造業	以融溶法製造者除外。	十、重金屬硬脂酸鹽安定劑製造業	以融溶法製造者除外。	
十一、石棉工業	指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十一、石棉工業	指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十二、中	以生、熟皮或鹽	十二、中	以生、熟皮或鹽	

<p>中華民國一 百零七年 四月十三 日後申請 設立於園 區外之皮 革工業</p>	<p>漬皮為原料，經 鞣革作業「濕操 作」之皮革製造 工業（但無濕操 作之加工業除 外）。</p>	<p>中華民國一 百零七年 四月十三 日後申請 設立於園 區外之皮 革工業</p>	<p>漬皮為原料，經 鞣革作業「濕操 作」之皮革製造 工業（但無濕操 作之加工業除 外）。</p>	
<p>十三、中 華民國一 百零七年 四月十三 日後申請 設立於園 區外之石 油化學中 間原料工 業</p>	<p>以石油化學基本 原料，產製中間 原料或產品之工 業。</p>	<p>十三、中 華民國一 百零七年 四月十三 日後申請 設立於園 區外之石 油化學中 間原料工 業</p>	<p>以石油化學基本 原料，產製中間 原料或產品之工 業。</p>	
<p>十四、中 華民國一 百零七年 四月十三 日後申請 設立於園 區外之塑 膠、橡膠 製造工業</p>	<p>指經由聚合反應 製造塑膠、橡膠 產品之工業（但 無聚合反應僅調 配、加工者除 外）。</p>	<p>十四、中 華民國一 百零七年 四月十三 日後申請 設立於園 區外之塑 膠、橡膠 製造工業</p>	<p>指經由聚合反應 製造塑膠、橡膠 產品之工業（但 無聚合反應僅調 配、加工者除 外）。</p>	
<p>十五、中 華民國一 百零七年 四月十三 日後申請 設立於園 區外之人 纖工業</p>	<p>指各種合成纖維 或再生纖維（如 螺縈纖維）之製 造工業。</p>	<p>十五、中 華民國一 百零七年 四月十三 日後申請 設立於園 區外之人 纖工業</p>	<p>指各種合成纖維 或再生纖維（如 螺縈纖維）之製 造工業。</p>	
<p>十六、中 華民國一 百零七年 四月十三 日後申請 設立於園 區外之紡 織染整工 業</p>	<p>包括洗染工廠 （但無染整作業 之紡織業除 外）。</p>	<p>十六、中 華民國一 百零七年 四月十三 日後申請 設立於園 區外之紡 織染整工 業</p>	<p>包括洗染工廠 （但無染整作業 之紡織業除 外）。</p>	
<p>十七、中 華民國一 百零七年 四月十三 日後申請</p>	<p>指從事電鍍、陽 極處理者。</p>	<p>十七、中 華民國一 百零七年 四月十三 日後申請</p>	<p>指從事電鍍及陽 極處理者。</p>	

設立於園 區外之電 鍍及陽極 處理工業		設立於園 區外之電 鍍及陽極 處理工業		
------------------------------	--	------------------------------	--	--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附表二		工業類別第十三、第十五與第二十三之定義及適用範圍，因應實務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工業類別	定義及適用範圍	工業類別	定義及適用範圍	
一、染、顏料工業	指有機、無機染、顏料、塗料、油漆及其中間體之合成或製造工業。	一、染、顏料工業	指有機、無機染、顏料、塗料、油漆及其中間體之合成或製造工業。	
二、皮革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以生、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經鞣革作業「濕操作」之皮革製造工業（但無濕操作之加工業除外）。	二、皮革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以生、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經鞣革作業「濕操作」之皮革製造工業（但無濕操作之加工業除外）。	
三、羊毛工業	以羊毛為原料經洗滌、脫脂、碳化等作業之工業。	三、羊毛工業	以羊毛為原料經洗滌、脫脂、碳化等作業之工業。	
四、造紙工業	以紙漿、廢紙為原料或以竹片為原料採機械製漿，半化學製漿之造紙工業。	四、造紙工業	以紙漿、廢紙為原料或以竹片為原料採機械製漿，半化學製漿之造紙工業。	
五、石灰工業	以灰石為原料製造石灰之工業。	五、石灰工業	以灰石為原料製造石灰之工業。	
六、肥料工業	指各種有機、無機肥料之製造工業（但僅摻配者除外）。	六、肥料工業	指各種有機、無機肥料之製造工業（但僅摻配者除外）。	
七、酸鹼工業	指各種無機酸（如硫酸、鹽酸、硝酸、氫氟酸）；鹼（如燒鹼、純鹼）之製造工業。	七、酸鹼工業	指各種無機酸（如硫酸、鹽酸、硝酸、氫氟酸）；鹼（如燒鹼、純鹼）之製造工業。	
八、活性碳工業	以木屑或椰子殼等為原料製造活性碳之工業。	八、活性碳工業	以木屑或椰子殼等為原料製造活性碳之工業。	
九、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工業	以砂石、水泥或瀝青為原料之拌合工業。	九、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工業	以砂石、水泥或瀝青為原料之拌合工業。	
十、石油	附表一以外，以	十、石油	附表一以外，以	

化學中間原料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化學中間原料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十一、樹脂製造工業	指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十一、樹脂製造工業	指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十二、塑膠、橡膠製造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經由聚合反應製造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十二、塑膠、橡膠製造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經由聚合反應製造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十三、人纖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各種合成纖維或再生纖維（如螺縲纖維）之製造工業。	十三、人纖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各種合成纖維或再生纖維（如螺縲纖維）之製造工業。
十四、紡織染整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包括洗染工廠（但無染整作業之紡織業除外）。	十四、紡織染整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包括洗染工廠（但無染整作業之紡織業除外）。
十五、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從事電鍍、陽極處理者。	十五、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從事電鍍及陽極處理者。
十六、廢料處理業	以廢料、渣為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廢油、廢溶劑煉製業、廢鉛、鋅、銅、鋁、鎳或其廢渣為原料之冶煉業及廢酸、鹼處理業、廢五金焚化處理業。	十六、廢料處理業	以廢料、渣為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廢油、廢溶劑煉製業、廢鉛、鋅、銅、鋁、鎳或其廢渣為原料之冶煉業及廢酸、鹼處理業、廢五金焚化處理業。
十七、醱酵工業	指味精、酵母、氨基酸、檸檬酸等製造工業及釀酒業。	十七、醱酵工業	指味精、酵母、氨基酸、檸檬酸等製造工業及釀酒業。
十八、鎳、鎘、鉛、水銀或其氧	指使用鎳、鎘、鉛、水銀或其氧	十八、鎳、鎘、鉛、水銀或其氧	指使用鎳、鎘、鉛、水銀或其氧

鉛、汞電池製造工業	化物為電池原料之工業。	鉛、汞電池製造工業	化物為電池原料之工業。
十九、印刷電路板工業	指有蝕刻作業者。	十九、印刷電路板工業	指有蝕刻作業者。
二十、半導體工業	指從事積體電路晶圓製造、晶圓封裝、磊晶、光罩製造、導線架製造工業。	二十、半導體工業	指從事積體電路晶圓製造、晶圓封裝、磊晶、光罩製造、導線架製造工業。
二十一、乙炔製造業		二十一、乙炔製造業	
二十二、基本化學工業之氟化鉀、氟化鈉、氟化物等製造業		二十二、基本化學工業之氟化鉀、氟化鈉、氟化物等製造業	
二十三、汽機車製造業	僅從事車體、底盤車組合，且無噴烤漆製程者除外。	二十三、汽機車製造業	僅從事車體及底盤車組合，且無噴烤漆製程者除外。
二十四、船舶或飛航器製造業		二十四、船舶或飛航器製造業	
二十五、高分子架劑製造業		二十五、高分子架劑製造業	
二十六、環境衛生用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含環境衛生用微生物製劑，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二十六、環境衛生用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含環境衛生用微生物製劑，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二十七、人用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人用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二十七、人用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人用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二十八、水泥熟料研磨工業		二十八、水泥熟料研磨工業	

第十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攔河堰集水區			攔河堰集水區			本附表未修正。
一、鳶山堰	二、上坪攔河堰	三、隆恩堰	一、鳶山堰	二、上坪攔河堰	三、隆恩堰	
四、士林攔河堰	五、集集攔河堰	六、玉峰堰	四、士林攔河堰	五、集集攔河堰	六、玉峰堰	
七、甲仙攔河堰	八、高屏溪攔河堰	九、東港堰	七、甲仙攔河堰	八、高屏溪攔河堰	九、東港堰	
十、羅東攔河堰	十一、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攔河堰		十、羅東攔河堰	十一、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攔河堰		

第四十六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六</p> <p>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累積開發規模，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開發行為於本附表基準日（含）以後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為申請興建及歷次擴增規模之合計總和。</p> <p>二、開發行為於本附表基準日前取得興建許可或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為歷次擴增規模之合計總和。</p> <p>前項累積開發規模之累積起算日期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依本附表規定辦理。</p>				<p>附表六</p> <p>開發行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前取得興建許可或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及歷次擴增規模合計總和之累積起算日期</p>			<p>配合歷次修正並依實務需要，調整各款次欄位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條次及累積起算日期；另新增基準日說明及欄位，爰修正本附表。</p>
	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條次	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	基準日	累積起算日期			
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八款第八目	如條文	
	第一項第十一目、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項第十款第十目	如條文	
	第一項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目	如條文	

	第八目、第九目		<u>九十九年三月二日</u>	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日
	第一項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u>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u>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條	第九款、第十款	如條文	<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u>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條	第九款、第十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一款	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				第十一款	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一款	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	<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u>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如條文				第一項第十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二款	如條文	<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u>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				
					第七條	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

			二日	月一	條	一、第 二、第 五、第 六、第 八、第 九日		民國十年 九月三日
第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五目、 第八目、 第九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 十九年 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 十九年 三月二日		第三款 第十目、 第十一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 十九年 三月二日
	第一項 第十目、 第十一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 十九年 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 十九年 三月二日	第八條	第二款 第一目、 第二目、 至第九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 十九年 三月二日
第七條	第三款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五目、 第八目、 第九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 十九年 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 十九年 三月二日		第三款 第一目、 第二目、 至第九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 十九年 三月二日
	第三款 第十目、 第十一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 十九年 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 十九年 三月二日	第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如條 文	中華民國 十九年 三月二日
第八條	第二款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五目、 第九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 十九年 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 十九年 三月二日		第四款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五目、 第六目、 第八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 十九年 三月二日
	第三款	如條 文	中華民國 十九年 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 十九年 三月二日		第五款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五目、 第七目	如條 文	中華民國 十九年 三月二日
		如條 文	中華民國 十九年 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 十九年 三月二日		第一項 第一目	累積開	中華民國 十九年 三月二日

	第一目款 (第一款 第二目、 第二目)	文	民國 九十年 三月 二日	民國 九十年 三月 二日		五款第 八目	發面積 二·五 公頃以 上。	民國 八十年 四月 十八日
第九 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十年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九十年 三月 二日	第十 條	第一項 第十 第一款 第十二 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十年 三月 二日
	第一項 第四 款第一 目、第 二目、 第五 目、第 六目、 第八 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十年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九十年 三月 二日		第一項 第十 第一款 第三 目(開 採長 度)	沿河 身累 計其 開採 長度 五百 公尺 以上。	中華 民國 八十年 四月 十八日
	第一項 第五 款第一 目、第 二目、 第五 目、第 七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十年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九十年 三月 二日		第一項 第十 第一款 第三 目(土 積方)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十年 三月 二日
	第一項 第五 款第八 目	累 積開 發面 二·五 公頃 以上。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九十年 三月 二日	中華 民國 八十年 四月 十八日		第一項 第二 款第 二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一百 零二 年九 月十 二日
							第一項 第三 款第 三第 四目	如條 文
第十 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中華 民國		第一項 第五 款第 二目	如條 文	中華 民國 八十年 四月 十八日

第十 第一 第二 目		<u>九十年 三月 二日</u>	九十年 三月 二日		第十 第一 第二 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 九十年 三月 二日
第一 第十 第三 目(開 採長 度)	沿河 計身 其累 積開 採長 度五 百公 尺以 上。	<u>中國 九十年 三月 二日</u>	中國 八十年 四月 十八 日		第十 第一 第二 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 九十年 二月 二十八 日
	如條 文		<u>中國 九十年 三月 二日</u>	第十 第一 條	第十 第一 第二 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 九十年 三月 二日
第一 第十 第三 目(面 積、土 石方)	如條 文	<u>中國 九十年 三月 二日</u>	中國 九十年 三月 二日		第十 第一 第三 目	如條文	中國 八十年 四月 十八 日
第一 第二 第二 目	如條 文	<u>中國 一百 零二 年九 月十 二日</u>	中國 一百 零二 年九 月十 二日		第十 第一 第二 目	如條文	中國 九十年 三月 二日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目	如條 文	<u>中國 九十年 三月 二日</u>	中國 九十年 三月 二日		第十 第一 第二 目(農 業農 地)	如條文	中國 一百 零七 年四 月十 三日
第一 第二 第五 目	如條 文	<u>中國 九十年 三月 二日</u>	中國 八十年 四月 十八 日		第十 第一 第二 目(農 業農 地)	如條文	中國 九十年 三月 二日

	(特定區農業用地)		九年三月二日	九年三月二日				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十三條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四條	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一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第十五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一目	如條文
	第七款	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款、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	如條文
第十六條	第一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第九款	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款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至第三款		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月一日	
第十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一條	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日		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日
第九條	第一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二條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至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八目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日		第一款第八項	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八項(第一款第一至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款、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日
第十條	第一款、第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三條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		九年三月二日	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目		三月二日
	第九款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頃以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八項第一款第一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六項第一款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款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八項第二款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一條	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項第三款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四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第四項第一款	累積開發面積	中華民國

條	第一至第七目		九十年三月二日	九十年三月二日		積)	三公頃以上。	八十年四月八日
	第一項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二十四條	第一款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八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八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八日	第二十五條	第二款(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至第四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八日		第一款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款第一目	累積開	中華

			日		第一款第九目	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民國八十年月八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九年三月二日	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款第六目	裝置五以或燃其料容二萬五以上。氣容量萬上累油煤他裝置五以上。	民國八年十月一日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百七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一項第九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頃以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四款第七目	累積燃氣容萬上累油煤他裝置五以上。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百七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一項第二款(前第二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條	第一項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	中華民國十九年		第三十一條	第一款、第二款、至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民國十九	民國十九		第三十二條	第一款、第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至第四目)		九年三月二日	九年三月二日	條	第七款、第八款		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日		
	第一項第四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至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三條	第一款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七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至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六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一項第八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五目	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一項第十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二目1(第一款第一目第二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一目(第一款第一目第二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八目)		三月二日	三月二日
	第十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九條	第九第一款、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第一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第一款、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目)			二日
	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四條	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五條	第一款、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
	第一款、第七十目、第七十目、至第二目、油製槽)	如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四日
第三十六條	第一款、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
	第一款、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
	第一款、第六目	積氣裝置五萬以，或積油、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月十八日	月十八日				七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項第九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裝置容量)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第一項第九款第二目至第五目(面積)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備註：本附表所定累積起算日期，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函釋補充之。			
第一項第九款第七目	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前申請興建者)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八日(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八日以後申				

				興 建 者)
第三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一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二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三條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六目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九十

			<u>九年三月二日</u>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第一款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三目、 第四目)	如條 文	<u>中華民國 十九年 三月二日</u>	<u>中華民國 十九年 三月二日</u>		
<u>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目</u>	<u>如條 文</u>	<u>中華民國 一百 十四 年一 月十 八日</u>	<u>中華民國 一百 十四 年一 月十 八日</u>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五目	累積 開發 面積 一項 以上。	<u>中華民國 十九年 三月二日</u>	<u>中華民國 十八年 四月 十八日</u>		
	<u>如條 文</u>		<u>中華民國 十九年 三月二日</u>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目 1 (第一款 第一目、 第二目)	如條 文	<u>中華民國 十九年 三月二日</u>	<u>中華民國 十九年 三月二日</u>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目	如條 文	<u>中華民國 十九</u>	<u>中華民國 十九</u>		

	2		<u>九年三月二日</u>	五年二月十日		
第三十四條	第一款、第二款	如條文	<u>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u>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		
	第七款	如條文	<u>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u>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第三十五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u>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u>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八款、第九款	如條文	<u>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u>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七目第十目至第二（石油貯存槽）	如條文	<u>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u>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四日		
	第一項第三款	如條文	<u>中華民國</u>	中華民國		

	第一至第十二目、第七目、第十目（天然氣貯槽）		<u>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u>	一百七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九目（石油、石油貯槽）	如條文	<u>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u>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七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u>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u>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九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八款	如條文	<u>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u>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十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八款	如條文	<u>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u>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十一條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u>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u>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十二條	第一款	如條文	<u>中華民國</u>	中華民國		

條			<u>九</u> <u>十</u> <u>九</u> <u>年</u> <u>三</u> <u>月</u> <u>二</u> <u>日</u>	九十年九月三日		
	第五款	如條文	<u>中</u> <u>華</u> <u>民</u> <u>國</u> <u>一</u> <u>百</u> <u>零</u> <u>七</u> <u>年</u> <u>四</u> <u>月</u> <u>十</u> <u>三</u> <u>日</u>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六款	如條文	<u>中</u> <u>華</u> <u>民</u> <u>國</u> <u>一</u> <u>百</u> <u>十</u> <u>二</u> <u>年</u> <u>三</u> <u>月</u> <u>二</u> <u>十</u> <u>四</u> <u>日</u>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備註：本附表所定累積起算日期，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函釋補充之。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鐵路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高速鐵路興建、拓寬或延伸工程。
- 二、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興建或延伸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
 -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七) 位於山坡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隧道或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一公里以上。
 - (八) 長度五公里以上。
- 三、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拓寬，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長度二·五公里以上。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長度一公里以上。
 - (三) 位於重要濕地，長度一公里以上。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長度一公里以上。

-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長度一公里以上。
-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七) 位於山坡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其附屬隧道或地下化工程長度合計一公里以上。
- (八) 長度五公里以上。

四、既有鐵路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重建或拓寬，並銜接既有鐵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長度二·五公里以上。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 (三)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四) 長度五公里以上。

五、鐵路機車場、調車場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

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八)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十)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十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長度，應將高架路橋、橋梁、立體交叉工程、隧道、地下化工程或引道之長度，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其引道以高架方式興建者，應將引道之長度，納入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長度合併計算。

第七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大眾捷運系統興建工程。
- 二、大眾捷運系統延伸工程，其地面、高架或地下化長度延伸一公里以上。
- 三、機車場、調車場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八)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十)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十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 八 條 港灣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商港、軍港、漁港或工業專用港興建工程。
- 二、遊艇港興建、擴建或擴增碼頭席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

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 碼頭席位一百艘以上或同一遊艇港各案開發總席位達二百艘以上。

三、商港、軍港、漁港、工業專用港之擴建或其碼頭、防波堤之新設或延伸工程（不含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之工程），或港區外之碼頭、防波堤之新設或延伸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一。

(二) 碼頭或防波堤，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第九條 機場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機場興建。

二、興建機場跑道、跑道延長五百公尺以上或跑道中心線遷移。

三、機場之客運航廈、貨運站興建或擴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四、直昇機飛行場等民營飛行場（不含專供綜合醫院緊急醫療救護使用之直昇機飛行場）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八)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或每日起降二十架次以上。

五、航空器修護棚廠（不含位於已取得許可並營運之機場範圍內）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第十條 土石採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採取土石（不含磚、瓦窯業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及其擴大或擴增開採長度、採取土石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十) 位於海域。但為維持既有港口船隻進出及港埠正常營運之維護浚挖，不在此限。

(十一)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

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五百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二）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二百五十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二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三）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採取，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四）位於山坡地之土石採取區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之開發面積應合併計算，且累積達第十一目或第十二目規定規模：

- 1、土石採取區位於同一筆地號。
- 2、土石採取區之地號互相連接。
- 3、土石採取區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十五）位於非山坡地之土石採取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之開發面積應合併計算，且達第十二目或第十三目規定規模：

- 1、土石採取區位於同一筆地號。

2、土石採取區之地號互相連接。

3、土石採取區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二、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及第七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屬攔河堰集水區，僅碎解、洗選來自河川之土石，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設有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放流口經水庫管理機關(構)確認距離水庫蓄水範圍邊界一公里以上，並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

(三)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四)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五)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三、磚、瓦窯業業者申請、擴大採取窯業用土或擴增採取土石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八)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十)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申請採取土石方四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一)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或申請採取土石方二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十二)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前項第一款採取土石，屬政府核定之疏濬計畫，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個以上土石採取區申請開發（不含磚、瓦窯業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因申請在後者之提出申請致有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或第十五目之情形，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合併計算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至第十三目規定規模之一者，該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各個後申請土石採取區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或第十五目規定面積合併計算之土石採取區應包括下列各情形：

- 一、取得開發許可。
- 二、申請中尚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
-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註銷未達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攔河堰集水區，指附表五所列水庫或水庫附屬設施之集水區。

第十一條 探礦、採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

一、地面、地下及海域之探礦、採礦及其擴大，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 (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
- (七)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八)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
-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 (十) 位於海域。但未涉及鑽井或開挖之探礦，或屬天然氣礦或石油礦，未達油氣生產階段之探勘鑽井，不在此限。
- (十一)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面積（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一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探採，沿河身計其申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五公里以上。
- (十二)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面積（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在河床探採，沿河身計其申

請開採或累積開採長度二百五十公尺以上。

(十三) 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面積(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五公頃以上。

(十四) 位於山坡地之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之面積應合併計算，且達第十一目或第十二目規定規模：

1、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位於同一筆地號。

2、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之地號互相連接。

3、申請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五百公尺範圍內。

二、礦業冶煉洗選廠興建或擴大，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前款第一日至第七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三)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四)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五)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同時有二個以上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擴大礦業用地，有前項第一款第十四目之情形，且申請面積合併計算符合前項第一款第十一目或第十二目規定規模者，各個礦業用地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核定（或擴大）礦業用地，得先就所屬之礦業權區整體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目規定面積合併計算之礦業用地應包括下列各情形：

一、取得開發許可。

二、申請中尚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廢止未達一年。

第十三條 供水、抽水或引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抽水、引水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抽、引取地面水、伏流水每秒抽水量二立方公尺以上。但抽取海水供冷卻水或養殖用水使用者，或引水供農業灌溉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抽取地下水每秒抽水量0.2立方公尺以上。

（三）抽取溫泉（不含自然湧出之溫泉）每秒抽水量0.02立方公尺以上。

（四）抽取地下水位於地下水管制區。但抽取地下水每秒抽水量未達0.2立方公尺、抽取溫泉（不含自然湧出之溫泉）每秒抽水量未達0.02立方公尺或抽取地下水目的為工程施工，經地下水管制區主管機關同意者，或抽取地下水目的為地下水污染改善或整治、檢測水質或進行水文地質特性調查者，不在此限。

二、海水淡化廠興建或擴增處理量，申請每日設計出水量一千公噸以上。

三、淨水處理廠或工業給水處理廠興建、擴建或擴增

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八) 申請每日設計出水量二十萬噸以上。

淨水處理廠或工業給水處理廠屬簡易之淨水處理設施，位於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區位之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一款抽水、引水工程或第二款海水淡化廠興建或擴增處理量，屬臨時救急之亢旱救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引取地面水，專供小水力發電用途者，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抽取溫泉，專供地熱發電用途且回注原地下水層者，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依森林法規定之林地或森林之開發利用，其砍伐林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皆伐面積或同一保護區或重要棲息環境最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重要濕地。但皆伐面積或同一濕地最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但皆伐面積或同一自然保護區最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但皆伐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皆伐面積二公頃以上。
- 六、皆伐面積四公頃以上。

前項砍伐林木屬經林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永續經營人工林、受天然災害或生物危害之森林或基於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野生動物之保育、棲地營造需求，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二十四條 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醫院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二、機構住宿式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其興建或擴建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或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之一。

第二十八條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水肥處理廠興建、擴建或擴增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 每月最大處理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上。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興建、擴建或擴增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第七目或第八目規定之一。

(二) 每日設計污水處理量六萬立方公尺以上。

三、堆肥場興建、擴建或擴增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

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三)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

(四)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五) 位於園區，每月最大處理廢棄物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上。

(六) 位於都市土地（不含園區），每月最大處理廢棄物量一千二百五十公噸以上。

(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不含園區），每月最大處理廢棄物量五千公噸以上。

四、廢棄物轉運站興建、擴建或擴增轉運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八目規定之一。

(二) 每月最大轉運廢棄物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上。

五、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興建、擴建或擴增處理量。但擴建非位於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六目規定區位，且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以外之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不含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場）興建、擴建或擴增處理量。但擴建非位於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六目規定區位，且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一般廢棄物之垃圾分選場（不含位於既設掩埋場或焚化廠內），其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六目規定之一。

(二)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不含有機污泥或污泥混合物再利用機構），其興建、擴建或擴增再利用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八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四)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九、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不含移動性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醫院設置之滅菌設施、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設施）興建、擴建或擴增處理量。但擴建非位於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六目規定區位，且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場或設施，其興建或擴建，符合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八目規定之一者。

十一、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興建、擴建或擴增再利用量。但符合下列規定，經檢具空氣污染、水污染排放總量、廢棄物產生量及污染防治措施等資料，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

限：

- (一) 非位於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六目規定區位。
- (二)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三)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
- (四)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
- (五) 位於都市土地（不含園區），每月最大廢棄物再利用量一千二百五十公噸以下。
- (六) 位於園區或非都市土地，每月最大廢棄物再利用量二千五百公噸以下。

十二、棄土場、棄土區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或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處理場，其興建、擴建或擴增堆積土石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五目規定之一。
- (二)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堆積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或堆積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
- (三)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堆積土

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

(四)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二款開發行為，屬緊急性處理，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一款開發行為，屬利用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既有設施再利用，且未涉及新增土地開發使用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一款開發行為，屬以堆肥方式再利用者，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開發行為，非屬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且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簡易排放許可或經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意納管者，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但第一項第八款開發行為同時屬以堆肥方式再利用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一款開發行為，屬試驗計畫，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開發行為屬汰舊換新工程，其處理量及污染量未增加，且單位能耗降低，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一項開發行為於增加處理量、轉運量、堆積量或再利用量後，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者，非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其處理量、轉運量、堆積量或再利用量不得逾原許可量。

申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或清理機構之許可，應依下列方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設場（廠）前應取得同意設置文件者，或應變更

同意設置文件者，於申請同意設置文件時認定。

二、以既有之工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申請處理或清理

許可證者，或取得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後，因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重新申請許可而應進行試運轉者，於申請試運轉時認定。

三、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內容超出申請同意設置文件內容者，或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內容超出申請試運轉內容者，或取得處理或清理許可證後，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重新申請許可，但未涉及應變更同意設置文件或應進行試運轉者，於申請處理或清理許可證時認定。

第一項開發行為屬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埋法規定許可之既有設施，由相同或不同開發單位申請廢棄物清埋法規定之相同或不同種類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原許可未經撤銷或廢止，且申請日期未逾原許可期限三年。
- 二、曾依原許可內容實際處理廢棄物。
- 三、申請內容未超出原許可之場（廠）區範圍。
- 四、申請內容與原許可之設施及處理方式相同，且未超出原許可之廢棄物種類及其數量。本款規定之原許可指既有設施最近一次之處理許可。但原許可如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原許可之廢棄物數量以最大許可再利用總數量認定，其許可再利用總數量之計算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個案或通案再利用量合併計之。
- 五、申請內容除污染防制設施及收集或處理溫室氣體之設施外，未涉及其他工程。

第二十九條 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核能電廠興建、添加機組工程或其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

二、水力發電設施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 位於水庫集水區。
- (七)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八) 位於山坡地，設置攔水壩（堰）高度五公尺以上。
- (九) 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二萬瓩以上。

三、火力發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但添加全黑啟動機組者，或位於臺灣本島以外地區，且非位於前款第一日至第五目規定區位，其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下者，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下者，不在此限。

四、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 位於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

容量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 (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二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

五、設置風力發電離岸系統。

六、設置風力發電機組，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五目規定之一。
- (二)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設置五座機組以上，或同一保護區內，申請設置之機組數目與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機組數目合計達十座以上。
- (三) 位於保安林地。
- (四) 任一風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指於風力發電開發計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領有使用執照或門牌號碼之他人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以下。但建築物屬抽水站或發電設備之電氣室等設施，不在此限。

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不含設置於屋頂上，或屬其他開發行為之附屬設施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者），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

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 (六) 位於政府核定補助或獎勵實施造林之土地，屬國有土地、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或公營事業土地者。但經能源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位於山坡地，設置或累積設置裝置容量二萬瓩以上，或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十五公頃以上。
- (八) 位於山坡地之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之面積應合併計算，且達前目規定規模：
 - 1、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位於同一筆地號。
 - 2、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之地號互相連接或僅間隔道路、渠道、排水路等公共設施。
 - 3、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二十公尺範圍內。

八、設置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或溫差發電機組。

九、設置地熱發電機組，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但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且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二公頃以上。
- (三) 位於重要濕地，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且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二公

頃以上。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且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二公頃以上。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且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二公頃以上。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十、輸電線路工程，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線路架空通過第二款第一日至第四目規定區位之一。

(二) 線路架空通過原住民保留地。

(三) 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國民中小學（含編定用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四) 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醫院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五) 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

十一、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興建或擴建。但屋內型變電所邊界與國民中小學（含編定用地）、醫院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水力發電設施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未達二萬瓩，屬小水力發電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利用既有圳路、管渠或其他水利設施。

二、引取地面水，引水點下游水量於引水發電期間維

持每秒二立方公尺以上且發電後尾水放回原地面水體，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

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位於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或第七目區位之一，且為不加輔助燃料之複循環機組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一·五倍；加裝先進潔淨化石能源系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二倍；屬不增加燃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不納入裝置容量累積計算。

第一項開發行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
- 二、屬試驗性計畫，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第三十條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擴建、擴增貯存設施容量或處理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八) 設置貯存設施容量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液

體廢棄物處理設施每日處理量一百公秉或每月處理量二千公秉以上、壓縮設備每日處理量二十公噸以上。

二、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興建或擴增處理量。

三、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

四、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核能主管機關核准之研究用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或計畫，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開發行為於增加貯存設施容量或處理量後，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者，非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其貯存設施容量或處理量不得逾原許可量。

第三十一條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

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三十二條 展覽會（館）、博覽會或會展中心之興建、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九、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三十三條 殯葬設施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公墓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六)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二、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四目規定之一。

(二)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但骨灰（骸）存放設施以納骨牆形式興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四)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五)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公頃以上。

三、火化場之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火化場興建工程。

(二) 火化場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前款第一目、第二目規定之一。

2、累積擴建面積一公頃以上。

(三) 新設火化爐。但於原開發基地以原規模汰舊換新方式設置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屠宰場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第三十五條 動物收容所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七、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八、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九、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三十六條 天然氣或油品管線、貯存槽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設置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
- 二、輸送天然氣或油品管線工程（僅於園區內鋪設者或既設管線汰舊換新者除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位於都市土地，鋪設長度五公里以上。
 - （二）位於非都市土地，鋪設長度三十公里以上。
- 三、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或天然氣貯存槽，其興建、擴建或擴增貯存容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位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以外之分區；或位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百公秉以上。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水庫集水區。
-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七)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百公秉以上。
- (八)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九)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十) 位於港區，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萬公秉以上。
- (十一) 位於都市土地（不含港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一萬公秉以上。
- (十二)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其貯存槽總貯存容量或累積貯存容量三萬公秉以上。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輸送天然氣管線工程，指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上壓力之輸氣管線工程。

第三十七條 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水庫集水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三十九條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

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八、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四十一條 設置氣象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氣象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位於重要濕地。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二、於海域設置固定之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觀測設

施，其開發場址水深未達十公尺，且任一設施中心半徑二公里範圍內之設施投影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第二款觀測設施，屬試驗性計畫或使用年限五年以下之臨時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四十二條 其他開發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地下街工程，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一公里以上，或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十五萬平方公尺以上。
- 二、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之儲存容量一萬八千立方公尺以上。
- 三、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
- 四、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但在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 五、位於山坡地之露營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六、太空發展法之國家發射場域設置，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第四十六條 第三條至第四十二條所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累積開發規模，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工業類別	定義及適用範圍
一、金屬冶煉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之金屬冶煉工業，包括煉銅、鋅、鎳、鋁、鎳、鉛、鋼鐵等工業。
二、電弧爐煉鋼工業	以廢鐵為原料之電弧爐煉鋼業。
三、煉油工業	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四、石油化學基本工業	指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五、紙漿工業	以稻草、蔗渣、木片、樹皮為原料之化學紙漿製造工業（包括螺縈紙漿）。
六、水泥製造工業	以礦石為原料製造水泥之工業。
七、農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農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八、煉焦工業	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
九、二氧化鈦製造工業	以鈦礦為原料之鈦白粉製造工業。
十、重金屬硬脂酸鹽安定劑製造業	以融溶法製造者除外。
十一、石綿工業	指石綿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十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皮革工業	以生、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經鞣革作業「濕操作」之皮革製造工業（但無濕操作之加工業除外）。
十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	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十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	指經由聚合反應製造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p>園區外之塑膠、橡膠製造工業</p>	
<p>十五、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人纖工業</p>	<p>指各種合成纖維或再生纖維（如嫫縈纖維）之製造工業。</p>
<p>十六、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紡織染整工業</p>	<p>包括洗染工廠（但無染整作業之紡織業除外）。</p>
<p>十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後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p>	<p>指從事電鍍、陽極處理者。</p>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工業類別	定義及適用範圍
一、染、顏料工業	指有機、無機染、顏料、塗料、油漆及其中間體之合成或製造工業。
二、皮革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以生、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經鞣革作業「濕操作」之皮革製造工業（但無濕操作之加工業除外）。
三、羊毛工業	以羊毛為原料經洗滌、脫脂、碳化等作業之工業。
四、造紙工業	以紙漿、廢紙為原料或以竹片為原料採機械製漿，半化學製漿之造紙工業。
五、石灰工業	以灰石為原料製造石灰之工業。
六、肥料工業	指各種有機、無機肥料之製造工業（但僅摻配者除外）。
七、酸鹼工業	指各種無機酸（如硫酸、鹽酸、硝酸、氫氟酸）；鹼（如燒鹼、純鹼）之製造工業。
八、活性炭工業	以木屑或椰子殼等為原料製造活性炭之工業。
九、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工業	以砂石、水泥或瀝青為原料之拌合工業。
十、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十一、樹脂製造工業	指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十二、塑膠、橡膠製造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經由聚合反應製造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十三、人纖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各種合成纖維或再生纖維（如嫫縈纖維）之製造工業。
十四、紡織染整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包括洗染工廠（但無染整作業之紡織業除外）。
十五、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不含屬附表一者）	附表一以外，從事電鍍、陽極處理者。
十六、廢料處理業	以廢料、渣為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廢油、廢溶劑

	煉製業、廢鉛、鋅、銅、鋁、鎳或其廢渣為原料之冶煉業及廢酸、鹼處理業、廢五金焚化處理業。
十七、醱酵工業	指味精、酵母、氨基酸、檸檬酸等製造工業及釀酒業。
十八、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	指使用鎳、鎘、鉛、水銀或其氧化物為電池原料之工業。
十九、印刷電路板工業	指有蝕刻作業者。
二十、半導體工業	指從事積體電路晶圓製造、晶圓封裝、磊晶、光罩製造、導線架製造工業。
二十一、乙炔製造業	
二十二、基本化學工業之氰化鉀、氰化鈉、氰化物等製造業	
二十三、汽機車製造業	僅從事車體、底盤車組合，且無噴烤漆製程者除外。
二十四、船舶或飛航器製造業	
二十五、高分子架橋劑製造業	
二十六、環境衛生用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含環境衛生用微生物製劑，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二十七、人用藥原體製造工業	指人用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二十八、水泥熟料研磨工業	

第十條附表五修正規定

附表五

攔河堰集水區		
一、鳶山堰	二、上坪攔河堰	三、隆恩堰
四、士林攔河堰	五、集集攔河堰	六、玉峰堰
七、甲仙攔河堰	八、高屏溪攔河堰	九、東港堰
十、羅東攔河堰	十一、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攔河堰	

第四十六條附表六修正規定

附表六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累積開發規模，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開發行為於本附表基準日（含）以後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為申請興建及歷次擴增規模之合計總和。

二、開發行為於本附表基準日前取得興建許可或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為歷次擴增規模之合計總和。

前項累積開發規模之累積起算日期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依本附表規定辦理。

開發行為涉及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條次	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	基準日	累積起算日期	
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一目、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條	第九款、第十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一款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條	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八目、第九目			
	第一項第五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七條	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八條	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至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款第一目（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條	第一項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六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五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開採長度）	沿河身計其累積開採長度五百公尺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面積、土石方）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第十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目、第十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三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四條	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五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八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日
第十九條	第一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款	累積開發面積二·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十款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一條	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至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面積）	累積開發面積三公頃以上。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四條	第一款第一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款第二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款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款（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九目	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上。 如條文		日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 十 八 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 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前款第二 目、第七目、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 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 六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 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 六目至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第 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 六目）、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第 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 六目至第八目）、第二目 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目（第 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 六目至第八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三目、 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十二款第一目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 目）、第二目至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第二 十 九 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 九年十一月一 日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	累積燃氣裝 置容量五萬 瓩以上，或 累積燃油、 燃煤或其他 燃料裝置容 量二·五萬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 九年十一月一 日

		<p>呎以上。</p> <p>如條文</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p>
	第一項第四款第七目	<p>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呎以上，或累積燃油、燃煤或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呎以上。</p> <p>如條文</p>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p>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p>
	第一項第七款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九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裝置容量）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九款第二目至第五目（面積）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第一項第九款第七目	<p>累積裝置容量一萬呎以上</p> <p>如條文</p>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前申請興建者）</p> <p>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八日（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八日以後申請興建者）</p>
第三十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一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二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一百 十二年三月二 十四日
第三十 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 二目、第五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	累積開發面 積二·五公 頃以上。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 四年十月十八 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 一款第一目、第二目）、 第三目、第四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 十四年一月十 八日	中華民國一百 十四年一月十 八日
	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累積開發面 積一公頃以 上。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 四年十月十八 日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 1（第一款第一目、第二 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2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 五年二月二十 日	
第三十 四條	第一款、第二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 四年十月十八 日
第三十 五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 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第八款、第九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 四年十月十八 日
第三十 六條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 七目、第十目至第十二目 （石油、石油製品貯存 槽）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 八年二月四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七目至第十二目（天然氣貯存槽）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九目（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七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三十九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十條	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十一條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四十二條	第一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五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六款	如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備註：本附表所定累積起算日期，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函釋補充之。				